

证券代码：832145

证券简称：恒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7

##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3,16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8%，可交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5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秦田海	否	无	C	20,000	0.03%	0
2	李忠鹏	否	无	C	20,000	0.03%	0
3	李婕	否	无	C	50,000	0.07%	0
4	黎浩亮	否	无	C	17,000	0.03%	0
5	霍小雷	否	无	C	14,000	0.02%	0
6	贾艳辉	否	无	C	10,000	0.01%	0
7	李景龙	否	无	C	10,000	0.01%	0
8	余贞贞	否	无	C	10,000	0.01%	0
9	邵茜	否	无	C	6,000	0.01%	0
10	梁国芳	否	无	C	6,000	0.01%	0
11	龚道勇	否	无	C	2,000,000	2.83%	0
12	吴佳文	否	无	C	1,000,000	1.42%	0
合计				—	3,163,000	4.48%	0

注：解除限售原因：

- 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 B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上述股东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约定了自取得本次发行的股票并办理完毕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7 日取得《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并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挂牌并公开转让，该部分股东所持股份截至目前限售期已满三年。

公司原董事李婕女士因工作调整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和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免公司董事》的议案，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李婕女士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公司原监事贾艳辉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离职，由于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截至目前，公司原董事李婕、原监事贾艳辉已由公司董事、监事岗位离职届满六个月。

目前该部分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期已满三年，时任董事、监事已离职满 6 个月，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4,670,000	34.9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4,297,000	48.61%
	2、个人或基金	11,483,000	16.28%
	3、其他法人	100,000.00	0.14%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5,880,000	65.03%
	总股本	70,550,000	100.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 五、备查文件

- (一)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的申请》。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